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2,787,343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504,918,44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4.24%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837,868,89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35.76%全部已發行股份）為獨立股東所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其項下之交易	109,951,505 (100%)	無 (0%)

附註：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馮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